#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5年度重小字第1109號

原　　告　廖紋卿

被　　告　黃芊臻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114年度附民字第1028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柒仟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二月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

理由要領

一、原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被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合先敘明。

二、原告主張：

被告依其智識能力及一般社會生活通常經驗，應可知悉金融帳戶係供個人使用之重要理財及交易工具，關係個人財產及信用之表徵，如將自己之金融帳戶提供他人使用，可能因此供不法詐騙份子利用以詐術使他人將款項匯入自己之金融帳戶後，再予轉匯或提領，並可預見依他人指示將匯入自己金融帳戶內之不明款項轉匯至其他帳戶，極有可能係詐欺集團收取犯罪所得之犯罪手法，且可免於詐欺集團成員身分曝光，而規避檢警查緝，並掩飾詐騙所得之實際去向，製造金流斷點，同時可能因此參與由三人以上所組成、以實施詐術為手段、具持續性、牟利性之結構性詐欺集團犯罪組織，竟為牟取利益，仍基於縱使上開結果發生亦不違背其本意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3年8月27日起，加入由通訊軟體LINE暱稱「Mimi小助理」、「陳陳陳」或「陳旭」、「陳昊禹」等真實姓名年籍不詳成年人所屬三人以上成年人所組成，以實施詐術為手段，具有持續性、牟利性、結構性之詐欺集團犯

罪組織（下稱系爭詐欺集團），負責提供金融帳戶並依「陳昊禹」指示將匯入帳戶之詐欺贓款轉匯至其他帳戶。黃芊臻即與「Mimi小助理」、「陳旭」、「陳昊禹」等人及本案詐欺集團其他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洗錢等不確定故意之犯意聯絡，由被告先於113年8月27日將其所申辦之局號0000000號、帳號0000000號三重中興橋郵局帳戶（下稱系爭帳戶）之帳號資料提供給「陳旭」、「陳昊禹」作為匯入款項之用，另由系爭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8月30日起，佯稱可以賺取商品差價，向原告施用詐術，將新臺幣(下同)7,000元之款項匯入系爭帳戶內，旋遭提領一空，原告因而受有損害，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請求被告賠償7,000元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7,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三、得心證之理由：

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不能知其中孰為加害人者亦同；造意人及幫助人，視為共同行為人，民法第184第1項、第185條分別定有明文。又連帶債務之債權人，得對於債務人中之一人或數人或其全體，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給付，此亦為民法第273條第1項所明定。是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對於被害人所受損害之所以應負連帶賠償，係因數人之行為共同構成違法行為之原因或條件，因而發生同一損害，具有行為關連共同性之故，是以，加害人於共同侵害權利之目的範圍內，各自分擔實行行為之一部，而互相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達其目的者，仍不失為共同侵權行為人，而應對於全部所發生之結果，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原告主張被告涉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等罪，業經本院刑事庭以114年金訴字第1257號、1270號刑事判決，判處有期徒刑在案，有刑事判決書(本院卷第15

至29頁)在卷可稽，亦經本院調閱上開刑事案件卷宗核閱屬實，且被告對於上開侵權行為事實坦承不諱（本院卷第65頁），堪信原告主張為真實。經查，本件被告雖非直接向原告施以詐術之人，惟其提供帳戶予詐騙集團成員之行為，係詐騙集團得以遂行詐欺取財犯行之重要幫助行為，是原告以上述法律規定，請求被告就其所受損害負賠償責任，即屬有據。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7,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2月12日（本院附民卷第9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五、本件係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所定之小額訴訟事件，原告勝訴部分，應依同法第436條之20之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又本件係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由刑事庭合議裁定移送本院民事庭事件，免納裁判費，本件訴訟中亦未生其他訴訟費用，故無庸諭知負擔訴訟費用額，併此敘明。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7　　日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

法　官　許姿萍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當事人之上訴，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上訴狀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7　　日

書記官　許朝榮